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文成

張家豪

上 一 人  
輔 佐 人 張淑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80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5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文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家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2月1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10476號函及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」、「被告羅文成、張家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文成、張家豪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2 (二)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 
03 文。經查，被告羅文成係民國00年間出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  
04 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交易卷第11頁），於  
05 行為時已年逾80歲，符合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要件，並考量  
06 被告羅文成年齡對於本案之認知及控制能力，爰依該條規定  
07 減輕其刑。

0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
09 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 
10 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  
11 被告2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並不可取，然考量被  
12 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2人之過失程度【①被告  
13 羅文成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暫  
14 停後起步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②被告張家豪駕駛  
15 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  
16 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】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1至72頁）、所  
17 受傷勢等情，兼衡被告2人自陳及輔佐人補充陳述之智識程  
18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第92至93頁）等一切情  
19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20 準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24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25 訴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804號

被 告 羅文成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家豪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巷  
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文成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1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和福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並行經無號誌之該路段與和順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軍福十六路行使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張家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障礙物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羅文成及張家豪竟均疏於注意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雙方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羅文成因而受

01 有右上肢擦挫傷、左胸挫傷；張家豪則受有右側3-7肋骨骨  
02 折、右側氣胸、右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羅文成、張家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 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(下稱被告)羅文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羅文成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前開機車，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因此與告訴人兼被告(下稱被告)張家豪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被告張家豪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張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張家豪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前開機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此與被告羅文成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告羅文成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3	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車輛暨駕籍詳	證明本件車禍係因被告羅文成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、被告張家豪因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所致等事實。

01

	細資料報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各乙份	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112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乙份	證明被告羅文成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5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1月11日診斷證明書乙份	證明被告張家豪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羅文成、張家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3

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羅文滿行為時為80歲以上之人，請依刑

04

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

檢 察 官 謝孟芳